|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
|   |
|  |
| 　　国务院日前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提出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是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保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有效落实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发挥监测防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充分发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顶层推动，增强工作合力。地方层面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质效。　　《意见》指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要防打结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齐抓共管。一要以防为主，及时化解。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创新工作方法，加强风险研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动群众防范预警。二要依法打击，稳妥处置。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严格依法处置案件，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要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净化社会舆论环境。四要健全制度，疏堵并举。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强化工作保障。 |

   |
|   |
|  |
|  |